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047131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保護區為文大用地）（配合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）案」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金門縣政府

(二)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。

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四、相關資訊可至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查詢閱覽（網址：http://urban.kinmen.gov.tw/kmgis_new/publicweb/index.aspx；路徑：金門縣政府首頁-金門圖資雲-都計整合資訊系統-主要計畫查詢）

縣長楊鎮浚